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3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蔡昀潔